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44

電子信箱：ga_10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09304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09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辦理「作品交流及賞析」講座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將邀請具豐富攝影經驗、曾榮獲多次攝影活動獎項之徐仁和先生擔任主講人，透過同仁所提供攝影作品，帶領賞析並講授攝影技巧，以增進參與同仁攝影知能及技術。

二、活動規劃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及地點：109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晚間6時30分至8時，於市府大樓2樓北區201多功能會議室舉行。

（二）課程內容：攝影作品交流及賞析。

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
（五）參加人數：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以50人為限（依報名時

至善國中 1090926



PCAA1096005750



間之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；錄取人員將於109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Google表單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9zt2pdBaxMKomTWC6>）。

(七)攝影作品提供方式：本次活動歡迎同仁提供至多2件攝影作品電子檔供課堂交流，並請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承辦人信箱（ga_1080@mail.taipei.gov.tw）；如不提供作品，僅參加講座亦可。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攝影作品將由老師挑選合適作品沖印。

三、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通知本次活動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(27208889分機6944)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0/09/26 18:21: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